

河北省邢台市信都区人民法院
执行裁定书

(2020)冀0503执恢184号

申请执行人:齐长龙,男,1986年12月12日出生,住所地邢台显德汪煤矿生活区17-2-3号,公民身份号码:130503198612121236。

被执行人:翟玉峰,男,1979年4月17日出生,住所地邢台桥西区锦苑公寓一单元1201号,公民身份号码:130503197904170633。

依据已发生法律效力(2015)西民初字第2820号民事判决书,齐长龙申请恢复执行翟玉峰偿还借款一案,于2020年9月14日向被执行人翟玉峰发出执行通知书,责令其限期履行生效法律文书所明确的义务,但被执行人翟玉峰至今没有履行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四条之规定,裁定如下:

拍卖被执行人翟玉峰位于世纪名都丽景苑13号楼2单元202室房产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李会军
审 判 员 吴银梁
审 判 员 徐延革

二〇二〇年十月二十二日

书 记 员 王亚杰